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第玖壹柒號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妻克斯給予特種領銜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汪文漢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曹偉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偉修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趙執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執中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泰國大使館一等秘書簡文思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形華爲駐泰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沈旭宇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法國大使館隨員舒梅生，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宋越倫，駐智利國大使館主事許昌衡，駐沙烏地阿拉伯國大使館一

等秘書王世明，駐越南國公使館一等秘書沈祖淦，二等秘書蔡芳肅，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吳翊麟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唐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蔡維屏以駐火奴魯魯總領事試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派馬國琳、查良釗、盧毓駿、張儉生、錢公來、祝壽萱、徐人壽、王天池、唐桐蓀、李昌來、段其燧、劉書田為四十六年度第二次特種考試河海航行政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派于峻吉為出席第四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政府首席代表，李晏平為政府代表，葉清平為政府代表顧問兼秘書。此令。

派凌鴻勛為出席第四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資方代表，唐傳宗為資方代表顧問，此令。

派梁永章為出席第四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方代表，鄧

望溪為勞方代表顧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內政部部长 田炯錦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〇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47)院台(參)字第二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家庭工業社總發行所代表人邵康阜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〇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47)院台(參)字第二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家庭工業社總發行所代表人邵康阜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〇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台四十七內字第二七八一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新聞記者公會代表劉作舟於本年五月二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財字第二九五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茲修正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修正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條文

第四條：外銷品退還稅捐以下列三種稅捐為限：

(甲)進口關稅

(乙)隨進口關稅稅額帶征之防衛捐

(丙)貨物稅

第六條：退還進口關稅帶征之防衛捐，應隨退還關稅辦理之。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一七號

第十一條：製造外銷品之廠商對於使用原料其應繳之進口關稅及隨稅帶征之防衛捐暨貨物稅，得商請中央信託局，或台灣省物資局，或銀行提供擔保，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准予先行記帳至其外銷品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期限輸往國外，並將外匯結清時為止，其逾限不能外銷者，除向擔保人追繳其應納稅捐外，並自記帳日起至稅捐繳清之前一日止，照記帳稅捐額按日加收滯納費千分之一，該項滯納費，應併由稅款保證人繳納。

第十三條：本辦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拾玖號
四十七年五月一日

原告 台灣家庭工業社總發行所 設台北市同安街六十

六號

代表人 邵康阜

訴訟代理人 張棟銘律師

被告官署 中央標準局

參加人 美商且士寶勞氏公司 Chesbrough-Pond's Inc,

代表人 法蘭克者·麥格魯地 (Frank J. McGroarty)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美商且士寶勞氏公司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間以單一「V」字作為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潤膚膏類之商品，向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核准列入審定中字第五五六五號，公告於第四十三期標準月刊，原告於公告期間，認為該商標僅以英文字母V字申請註冊，係表示商品名稱品質之普通使用方法，不具特別顯著之要件，向中央標準局提出異議，經該局審定，異議不成立，復申請再審查，該局仍維持原審定，原告不服，先後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辨意旨及參加人參加意旨，分別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查相同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甚明，所謂標章，係包括標識在內，亦有司法院院字第一五零零號解釋可據，本件原告久已使用V字標識於前商標局註冊第一五八八四號無敵牌蝶霜粉劑潤膚膏，有在台使用之民國四十一年統一發票呈案為證，對手人勞氏公司於民國四十四年申請以V商標註冊之時，亦係作為其註冊第四四五六號Vanishing Cream 商標之聯合商標，就此參互以觀，足以認定商業上同有普通使用此一V字標記於粉質潤膚膏Vanishing Cream 商品之事實與習慣，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八號第一項解釋，其審定自屬違背前揭條款之規定，至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駁回訴願之理由，唯以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係指文字圖形之體形構造，須無模糊不清，以致不易辨別等情形而言，此種見解實難苟同，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謂特別顯著，參據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九四號解釋：「如其商標文字之組織特別顯著」，又院字第一八五五號解釋「以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組成之商標」兩文義，可證知係指商標實質上之「組織」或「組成」而言，不容誤解，申言之，決不能因商標所用文字圖樣模糊不清，作為違背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理由，而不准註冊，故原告又主張本件系爭商標之「名稱」與「圖樣」，概為單一英文大寫字母V字，別無其他任何文字圖形或記號與之聯合，其整個本身形態，屬於同業通常慣用之普通使用方法，不具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特

別顯著之要件，依照鈞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七十二號判例「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應以註冊時審定之名稱及圖樣為限，其呈請時所為之說明以及習慣上之別名，自不能主張專用權，觀於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之規定，法意已甚明顯」，亦屬未可准予註冊專用，彰彰明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按商標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如係表示商品本身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或產地之普通使用方法者，即不特別顯著，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不得註冊，茲查V商標係屬英文字母，並無表示該商標使用之潤膚膏商品名稱形狀品質功用或產地之意義，自不得謂為係屬普通使用方法，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不准註冊，該V英文字母可以代表任何有V字母開頭之英文單字，要難如原告所稱V係代表Vanishing Cream 之用，綜上所述，本局原審定再審定及訴願一再維持並無不合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略稱原告前對參加人呈准審定之V字商標提出異議，據其原提商標異議理由，無非以該商標係表示商品名稱品質之普通使用方法，不具特別顯著要件，有違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前段及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為其唯一之理由，其後請求異議再審查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亦均以該同一理由為其立論之根據，直至本案經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時為止，原告從未引用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為攻擊該商標之理由，今於提起行政訴訟時，忽提出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為理由，顯越原案範圍，自在不應予以考慮之列，況該條第五款之適用，係以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為前提，必須此項標章在習慣上已為一般同業所通用於同一商品，方構成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之條件，至所謂習慣云者，依照最高法院判例「習慣之成立，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為其基礎」，（十七年上字第六一三號）又「習慣法之成立，其外部要素，須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實反復為同一之行為為要件」，（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三四號）今參加人之V字商標，係由參加人於一九二三年首先採用為潤膚膏商品之商標，在世界各國廣泛使用，及廣泛註冊，受各國政府保護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從未有任何同業主張有權共同使用，亦從未有任何同業主張其為習

慣上通用之標章，即在中國境內而論，除原告主張其曾於四十一年十二月間使用該V字商標於同一商品外，並無任何其他同業曾為同樣之使用，而原告之使用，事實上祇為仿冒參加人之「夙著盛譽」及「世所共知」之V字商標，又安得因有原告一人仿冒之事實，而遂主張該商標為「通用之標章」，又安得進一步而主張該商標為「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其此一論點之為無理由，實屬顯而易見，至原告主張某種潤膚膏之英文名稱其第一字母有一V字，遂認為「以普通使用方法為表示商品之名稱品質」，並「不特別顯著」，此一理由，如果充分，則使用英文之美國本國應首先不准註冊，但本件V字商標在美國本國早於三十年前准其註冊專用，專用權至今仍繼續有效，則原告此一根據英文商品名稱而提出之異議理由，可謂無理取鬧等語。

原告補呈理由：略謂參加人首以系爭商標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呈准註冊，並以美國法例及世界其他各國法例，作為在我國亦應准予註冊之論據，查審認商標之尺度，我國商標法既非從屬於美國之商標法，無強從他人之理又參加人主張其商標在美國及世界其他各國廣泛使用已有三十年以上之歷史，其在我國境內使用亦同樣有三十年以上之歷史，久已成爲「夙著盛譽」及「世所共知」之商標？據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號解釋所謂世所共知，係以呈請註冊之區域為範圍，他非所問，而當事人主張「世所共知」，有舉證之責，非空言所可憑信，且參加人所稱之勞氏面霜，雖或有所聞，但僅此一V字，究無夙著盛譽或世所共知之可言，故本件所應審究者，在確認系爭之V字商標，是否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查表示商品品質，例如以「香」字申請註冊為香水商品之商標，在世界各國均認為不特別顯著，不得註冊專用，我國歷來亦如此辦理，已如參加狀理由第十項所自承，而本件參加人之V字商標，既係作為註冊第四四五六號商標之聯合商標，其為表示商標 Vanishing Cream 之質之用，又無疑義，則依上說明，自屬並不特別顯著之普通使用之方法，顯然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應特別顯著之規定，何況系爭之商標標章，原告久已使用於前商標局註冊第一五八四號無敵牌蝶霜商品，現在繼續有效使用中，參加人既無法否認，則彼此同業共同慣用之標章，依照同法第二條第五款

規定，亦屬不得准予註冊等語。

理由

按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又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因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五款所規定，但其使用之商標並不違反上述規定，即不得謂該主管官署之准許註冊為不合法，本件所應審究之問題，即被告官署核准美商且士寶勞氏公司 Chesbrough-Pond's Inc 申請註冊之V字商標，是否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之「特別顯著」要件，及該V字商標，是否係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是已，關於第一問題，查原告在原處分官署一再聲明異議，即謂該V字商標係表示商品名稱品質之普通使用方法，不具特別顯著之要件，有違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唯一之理由，按V字係英文字母，可以表示任何有V字開頭之英文單字，而不能指為專供代表 Vanishing Cream 之用，換言之，並無表示潤膚膏商品名稱或品質之意義，自不能謂係普通使用之方法，況據參加人稱該V字商標，自一九二三年即在美國申請註冊，其商品行銷世界各國，廣泛使用，並經多數國家准許註冊，予以保護，即在中國境內之使用，亦有三十年以上之歷史云云，並提出各國註冊一覽表以資證明是該項商標並不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至為明顯，被告官署之准許註冊，尚無不合，又關於第二問題，查原告在聲明異議及訴願再訴願程序中，從未指摘V字商標有「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之情形，迨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時，始據述及，此項事實關係，原告未向原處分官署及訴願再訴願官署請求審核，而逕向本院提起訟爭，按之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已有未合，即就該問題而言，查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謂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係指該項標章，在習慣上已為一般同業通用於同一商品而言，本件V字商標係參加人於一九二三年在美國申請註冊，使用於潤膚膏商品，並據稱在世界各國並無其他同業主張有權共同使用，亦從未有任何同業主張為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在中國境內，雖原告自稱曾於四十一年十二月間使用V字標章於同一商品，然亦未據提出其

他同業為同樣使用之證據，是參加人指原告仿冒他人商標之事實，尚堪徵信。依此觀察，該V字商標，使用於潤膚膏之商品，原告既仿冒之，反謂該商標為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而反對他人之申請註冊，焉能謂有理由，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僅以V字商標並無模糊不清不易辨別之情形，而認為與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不違背，其釋明「特別顯著」之要旨，雖未盡洽，但其認定被告官署之准許註冊為無不當，而將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遞予駁回尚無不合，本件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高朝芳	張迅成	姓名	姓名
高朝樹	張景才	原名	原姓
男	男	別	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生	出生	日期
台灣省台北縣	安徽省鳳台縣	本籍	籍貫
台灣省新店鎮中北路六十四號	台灣省臺南市明義街五號	居住處	所
工	軍	職業	職
同縣一姓	軍籍同名	更改姓名	原因
台灣省政府	國防部	核轉機關	轉
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更字第三六號	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更字第三六號	登記日期	日期
三	八	登記號碼	號
		備考	備

蔡文郁	張敏朗	徐維擘	呂彥和	石芳明
蔡震郎	張敏郎	徐治郎	呂四郎	石健郎
男	男	男	男	男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生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彰化縣	台灣省新竹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桃園縣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常姓名	日常姓名	日常姓名	日常姓名	日常姓名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更字第三六號	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更字第三六號	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更字第三六號	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更字第三六號	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更字第三六號
四	四	四	四	四